

#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这个“大数据”有点“小”



张弓慢评

张 弓

11月2日,《宁波晚报》第7版吸引了我的眼球。整版就发了一篇新闻,题为《宁波电梯加装大数据公布》。

看到文章的标题,首先有点好奇。据我了解,宁波加装电梯的进度有点慢,数据肯定不那么好看,把并不亮眼的数字公之于众,是需要勇气的。

果然,文章显示,从2017年11月启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以来,整整5年时间,全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一共205部,受益总户数近2300户。

要说明这个“大数据”究竟是大还是小,得做一番比较。

先与符合安装电梯的住宅单元数比一比。据有关部门对全市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175个

小区、8341个单元的排摸,符合安装条件的有2078个单元,符合率为24.6%,应该说加装的任务并不重。可是,装了5年,只完成了205部,占可安装单元总数仅9.8%。按此速度,如果要实现可装尽装,得用50年!这些老旧小区房龄差不多在20年上下,再过50年,别说加装电梯,就连房子本身可能也会被列入拆迁。而住在那些房子里的老人,可能还没等到享用电梯,就离开人间了。

就是说,与安装电梯的需求相比,已经实现的这个“大数据”,的确有点“小”。

再与兄弟城市相比。加装电梯是国家决策,全国各地都在行动。我们不与上海这些大城市比,而是与杭州、宁波这些副省级城市比。杭州市在这5年间,已经加装电梯3900多部,接近宁波的20倍!两城都属于副省级城市,而宁波还是计划单列市,资金的优势好于杭州,进度反差却如此之大。再说离我们更近的绍兴,其硬件总体不如宁波,5年的加装总数没有查到,但有条消息称,2020年绍兴市计划加装150

部,实际完成168部;2021年的计划提高一倍,准备加装300部。如果说杭州是省会城市,可能会有些特殊的便利,那么普通的地级市绍兴呢?

就是说,与兄弟城市相比,我们这个已经完成的“大数据”,真有点说不出口。

把说不出的“小数据”公诸媒体,除了让人看到勇气,还让我感到了政府改变落后现状的决心。

这可不是纯粹猜测。今年9月19日召开的宁波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,研究了两项工作,其中之一就是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”。会议的消息说,既有住宅特别是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,是重要的“民生工程”,要坚持问题导向,聚焦难点堵点,找准共性问题,对标先进找差距、学经验,精准施策、奋力攻坚,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,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指数。而且,有关方案已获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,不日将会下发。

这两条消息在媒体上发表后,不少等了三年五年还未装上电梯的老邻居、老同事、老战友,在微信上向我报喜。其中一名转业干部特别兴奋。他家的老太太90多岁了,住在6楼,为装电梯奔走呼号了5年,一直未能如愿。平时老人出行包括看病,只得几个子女轮流背上背下,可是子女们也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了。上个月遇到我,他兴奋地说,这回有望了。

我居住的单元里,有位80多岁老人,身体不好,每次在楼梯里看到他两手紧紧抓住栏杆,一步一步地往上挪时,心里实在不好受。有次路过他身边,我说,有个电梯就好了,他看着我,“哎”了一声……这位老人最终没有等来电梯,前年遗憾地走了。加装电梯这件事,真的不能再拖了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,江山就是人民,守江山就是守人民的心;要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,让更多老年人拥有幸福晚年。相信,在全国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热潮的推动下,这项国家决定的“民生工程”,在宁波一定能破局推进,让老年市民及其子女多年的期盼,能尽快成为现实。

# 业主的“人脸识别”信息 物业不能想采就采

吴启钱

11月14日,镇海区人民法院通报了《民法典》施行以来、宁波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案件。原告余某某住的小区,今年初安装了“人脸识别”开门系统,物业采集了他的面部特征信息。余某某认为,其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因此有了安全隐患,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院,要求物业删除其人脸识别面部特征信息等。

案件并不复杂,但具有很强的代表性,判决结果一经发布,就受到各界广泛的关注。

个人信息是否安全,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。保护个人信息,需要公权力机关,依法履行保护义务,也需要自己成为保护个人信息的第一责任人。

个人有责任也有权利,提供个人信息时“问一句”。法律规定,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,还必须符合合法、正当、明确的目的。在很多场合,如果自己闷声不响,信息采集者很可能把法律规定置诸脑后。而如果多问

“做什么”“为什么”“怎么做”,无正当理由的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就容易收敛。

个人有责任也有权利,提供个人信息时“留一手”。比如要求个人信息收集者,以文字形式作出一个承诺,或者个人录音录像留存,及时回收、销毁个人信息载体,写清楚只限某某用途等。很多人拆快递时,将包装盒上的收件信息撕剪破碎,就是“留一手”的好习惯。

个人有责任也有权利,提供个人信息时“问一句”。法律规定,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,还必须符合合法、正当、明确的目的。在很多场合,如果自己闷声不响,信息采集者很可能把法律规定置诸脑后。而如果多问

当然,自己负责了保护个人信息的责任,并不免除个人信息收集、处理和使用者责任,也不会降低和减轻公权力机关的责任。只要大家共同努力,依法依规办事,就可以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,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。

# 对搀扶老人过马路的反思

思 萍

《宁波日报》载:10月23日11时许,一名推着装有物品的轮椅的老人,颤颤巍巍地在过马路,红灯亮时还未过半,一名车主立刻停车上前搀扶,众多车辆停车让行,宁波又演绎了大爱一幕。

故事是感人的,但窃以为,这既是感人的一幕,也是惊险的一幕,值得点赞,也值得反思:颤颤巍巍的老人何以上街?这毕竟会有风险,毕竟可能影响交通,对社会秩序造成冲击,给他人添乱。搀扶老人过马路的大爱应当弘扬,行动不便的老人上街现象则希望不再。不再的关键词是“要知老”。

老人要知老。老是自然规律,任

何人都无可奈何。既不能惧老,自嘲“血管硬化,知识老化,思想僵化,等待火化”,在那里倒计时;也要知老服老,避免做力不从心之举。知老是明智。

子女要知老,知道老人需要什么、喜欢什么、希望什么。对于健康的保质尚未过期的老人,要支持他们提高养老自立度;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,则要帮助他们作好安排,让他们不需要带着风险上街。知老才能敬老、孝老。

社会要知老,提高适老化程度,让老人能在家门口享受周到贴心的服务。有必要推广余姚三七市镇幸福村的“贴隔壁服务”,让行动不便的老人无需因无奈上街,不要让行动不便的老人独自上街。这也是大爱。

# 刺伤校园霸凌者不被起诉 法律就该这么刚

丁雪辉

近日,初二少年小蒋遭遇校园霸凌,被15人围殴后愤而刺伤3人的正当防卫案,有了最终结果。法院认定小蒋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判其无罪。公诉机关撤回小蒋构成故意伤害罪的起诉指控(11月15日澎湃新闻)。

正当防卫人小蒋仅仅因为和同班女同学说了几句话,就被霸凌者认为“招惹了女朋友”,进而遭到15人围殴。校园霸凌者的粗暴、蛮横、目无法纪,让人心惊。而此次小蒋刺伤校园霸凌者不被起诉的案件,不但进一步表明了法律坚决反对校园暴力的立场,更给了被欺凌者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的勇气,还让霸凌者明白“责任自负”,从而不敢嚣张跋扈。对这样的司法判例,必须点个大大的赞:法律就该这么刚。

从法律规定看,刺伤校园霸凌者不被起诉,毫无问题。《刑法》关于“正当防卫”的界定为: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小蒋在遭15人围殴并被打倒在地,通过刺伤施暴者来制止不法侵害行为,属于典型的正当防卫。这与此前发生的“昆山龙哥案”“邓玉娇案”等本质上是一样的。

值得反思的是,这样一起典型的正当防卫案件,于情于理于法,不起诉小蒋也可为社会所接受,却仍经过了一审、抗诉等司法程序。梳理一下近几年影响较大的正当防卫案件,不难发现,无论是“昆山龙哥案”还是“邓玉娇案”,抑或本案,都经历了一个先“认定犯罪被起诉”,然后“认定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”的转折。究其原因,除了查清案件有一个逐渐深入调查取证的过程外,与正当防卫的适用标准不太清晰不无关系。因为,办案人员若直接认定正当防卫,一旦弄错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。另外,直接认定正当防卫,还可能遭到正当防卫案件中死伤者家属的攻击骚扰,亦是一个客观原因。

所以,更高层级的司法部门应尽快出台关于正当防卫更明晰、更具操作性的标准,并以司法解释形式在全国推广。如此,正当防卫案件的具体承办人员才能更有“底气”,不担心办错案被追责,也能防止“谁死伤谁有理”“谁闹谁有理”等稀泥现象。

法律就该这么刚。

从法律规定看,刺伤校园霸凌者不被起诉,毫无问题。《刑法》关于“正当防卫”的界定为: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小蒋在遭15人围殴并被打倒在地,通过刺伤施暴者来制止不法侵害行为,属于典型的正当防卫。这与此前发生的“昆山龙哥案”“邓玉娇案”等本质上是一样的。

值得反思的是,这样一起典型的正当防卫案件,于情于理于法,不起诉小蒋也可为社会所接受,却仍经过了一审、抗诉等司法程序。梳理一下近几年影响较大的正当防卫案件,不难发现,无论是“昆山龙哥案”还是“邓玉娇案”,抑或本案,都经历了一个先“认定犯罪被起诉”,然后“认定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”的转折。究其原因,除了查清案件有一个逐渐深入调查取证的过程外,与正当防卫的适用标准不太清晰不无关系。因为,办案人员若直接认定正当防卫,一旦弄错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。另外,直接认定正当防卫,还可能遭到正当防卫案件中死伤者家属的攻击骚扰,亦是一个客观原因。

所以,更高层级的司法部门应尽快出台关于正当防卫更明晰、更具操作性的标准,并以司法解释形式在全国推广。如此,正当防卫案件的具体承办人员才能更有“底气”,不担心办错案被追责,也能防止“谁死伤谁有理”“谁闹谁有理”等稀泥现象。

# 80亿,地球如何承载人类之重

## 新华时评

叶书宏

据联合国《世界人口展望2022》报告预计,11月15日,地球人口步入“80亿时代”。80亿人口,标志着人类发展越过一个重要的里程碑,但也考验着承压的地球生态系统。人类选择何种行为模式将决定地球能否承载人类之重,构建人与自然更加和谐共生的文明形态愈加紧迫。

人口数量增加,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类文明的进步:整体生活水平提升,医疗卫生条件改善,婴儿死亡率下降,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增加,和平发展周期延长,战争对人口的吞噬极大减少,以及发展中国家群体进步等

等,都成为推动世界人口增加的积极因素。

与此同时,资源消耗、环境污染、城市化等因素正带来持续生态压力。虽然人口数量与其对地球的影响关联复杂,但毋庸置疑,不断增加的人口挤压着地球上其余生命的生存空间,四分之三土地和三分之二海洋已被人类活动极大改变,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成为无法回避的现实。

但是应该看到,人口数量与地球承载力并非简单的静态关系。随着科技进步,社会发展理念进步,生态文明意识提升,人类利用资源的效率、保护环境的力度也在增加,使得地球承载力不断扩容。《波士顿环球报》报道说,地球承载力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而变化,1000年前地球只能维持不到5亿人的生命,100年前地球已经能够承载约20亿人口了。

地球如何承载人类之重?这个问题既取决于自然约束,也取决于人类自身的选择。美国智库伍德罗·威尔逊中心研究员珍妮弗·休巴指出,“我们对地球的影响更多的是由我们的行为而不是我们的数量造成的”,与其担心80亿人口对地球来说是否太多并归咎于人口增长较快的发展中国家,更大的问题其实是最富裕国家对资源的过度消耗。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学者斯蒂芬·多佛斯和科林·巴特勒在论文中写道,“如果地球上每个人都像美国中产阶级那样生活,地球可能只有大约20亿人口的承载能力。”

此外,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也极大限制了地球的承载力。据统计,目前全球粮食产量足以喂饱80亿人,却仍有8亿人“长期营养不良”,一个重要原因是富国对资源的过度占有和全球范围

分配不均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近日发表署名文章指出,“如果我们不能弥合全球富国和贫困国之间的巨大鸿沟,这个人口总数达到80亿的世界将充满紧张和不信任、危机和冲突。”

当前,人类生态意识不断增强,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团结行动正在增加,超越西方物质主义的工业文明,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,成为响彻全球的进步呼声。例如,拉美国国家发掘印第安民族传统生态理念,发起追求平衡与和谐的“美好生活”运动;中国汲取中华传统文化中“天人合一”“万物一体”的思想精髓,致力于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现代化道路,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……这些重要实践不仅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,也将为共建生息不息的美丽星球带来重要启示。

# 违法填湖增地必须付出代价

陌上青

“傍晚时分天色渐暗,有师傅拉着手推车满载建筑垃圾,匆匆倒入东钱湖。”近日,网友“gongyiren”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如是反映。14日,记者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队获悉,此乃“恋家·湖畔”民宿方所为,经初步测算,民宿方占据了约9平方米的湖泊面积,他们已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民宿方整改,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中(11月15日《宁波日报》)。

这家民宿真够胆大妄为的。从选择傍晚倾倒建筑垃圾填湖增地可知,民宿方应该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,但为利所诱,能够多占据约9平方米的湖泊面积,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。或许店主想着,只需生米煮成熟饭,在多填出来的地块上面做些伪装,造成既成事实,就可以瞒天过海,躲过执法部门的检查。

殊不知,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。民宿方的违法行为瞒得了湖区管理部门,但瞒不了群众。在

“人人手持麦克风”的当下,只消你做下违法行为,无论是白天还是傍晚,一旦被懂法、有正义感的群众发现,被曝光或者被反映到管理部门几乎板上钉钉,切不可有侥幸心理。

对于当事人应该怎么处罚?执法人员没有立即给出明确意见,只是表示,对于此类违法行为,一般会给予当事人一定时间整改,并根据其整改情况和造成的实际影响确定处罚措施。整改是必须的,而且必须整改到位。依我理解,倾倒在湖底的建筑垃

圾应该全部清理干净,恢复原样,然后再对民宿方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。

《宁波市东钱湖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:严禁在东钱湖水域内倾倒渣土、泥浆,侵占、填埋水域。《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:违反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,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执法部门应该根据民宿方整改情况以及认错悔改态度,对照《办法》对民宿方作出处罚。这既是给当事人应有的教训,也是为了震慑潜在的违法者。

徐根凯

杏叶转黄飘落的深秋,迎来奉化芋艿头的收获季。近日,在剡江边的一块芋田里,萧王庙街道岭丰村63岁的芋农江明海和妻子忙着清理刚采挖的芋艿头,装箱打包交付给客户。江明海今年种了10亩芋艿头,亩产量在1300公斤左右(11月14日《宁波日报》)。

宁波有句老话,叫做“走过三关六码头,吃过奉化芋艿头”。据《奉化县志》记载,早在宋代,奉化就广植芋艿,迄今已有700多年的历史。旧时的“食中珍品”芋艿头,如今依然是宁波最知名的特产之一,也是奉化当地很多农户重要的经济来源。

产业兴,则百业兴。近年来,奉化芋艿头、余姚杨梅、慈溪麦冬、奉化水蜜桃、慈溪杨梅、余姚榨菜、象山红美人柑橘、鄞州雪梨、古林茼蒿、宁海白枇杷、象山白鹤等一大批宁波特色农产品,先后成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,不仅致富了一方百姓,也助推了乡村振兴。

农产品有特色,才能成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在农产品产销上谁更重视品质,谁就是赢家。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好、口感好,广受欢迎。当然,“酒香也怕巷子深”,产品再好,不吆喝就没人知道。这些年,宁波很多农产品借助节庆平台,提高了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比如余姚和慈溪的杨梅节、象山新桥和宁海一市的枇杷节、奉化水蜜桃节等。

地理标志农产品具有自然垄断性,拥有较高的品质,不仅是市场的敲门砖,更是一笔巨大的无形资产,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、产品附加值及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、美誉度,能够带来广泛的市场影响和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是一项系统工程。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资源优劣势转化为市场优势,让地理标志农产品“名利双收”,不仅涉及农产品全产业链,也涉及政府、部门、院校、市场要素等工作衔接,既需要党委、政府顶层设计,也需要部门间的通力配合、协同发力。